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8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、許淑華、張育美等 18 人，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，明訂強行闖越收費站與衝撞收費人員之罰則，惟我國過去至今有收費之公路只有國道高速公路，而高速公路過路費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改為電子計程收費，取消並拆除收費站與人工收費制度，此條罰則形同虛設，已不符時宜，爰提案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二十七條，刪除強行闖越收費站與衝撞收費人員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明定，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，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追繳欠費；另第三項亦明訂，汽車駕駛人因前項行為，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- 二、經查我國過去至今，有收取過路費之公路為國道高速公路。於民國 63 年起實施過路費收費制度，包括國道一號與三號，共設立二十六個收費站，以人工收費方式來收取。惟配合交通部政策規劃，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全面改為電子計程收費制度，取消人工收費制度，並將原有二十六個收費站全數拆除。我國施行電子計程收費已五年有餘，且交通部不只一次宣示，未來將以電子計程收費作為過路費收取主要制度，然該條關於闖越收費站與衝撞收費人員之規定卻並未刪除，規定形同虛設，且不符時宜，爰提案刪除相關規定，以符時宜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	許淑華	張育美		
連署人：溫玉霞	吳怡玓	曾銘宗	李德維	吳斯懷
鄭麗文	徐志榮	林為洲	萬美玲	洪孟楷
蔣萬安	李貴敏	費鴻泰	陳玉珍	羅明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，應補繳通行費；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，應補繳通行費；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。</p> <p><u>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，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追繳欠費。</u></p> <p><u>汽車駕駛人因前項行為，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</u></p>	<p>一、本條修改。</p> <p>二、經查我國過去至今，有收取過路費之公路為國道高速公路。於民國 63 年起實施過路費收費制度，包括國道一號與三號，共設立二十六個收費站，以人工收費方式來收取。惟配合交通部政策規劃，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全面改為電子計程收費制度，取消人工收費制度，並將原有二十六個收費站全數拆除。我國施行電子計程收費已五年有餘，且交通部不只一次宣示，未來將以電子計程收費作為過路費收取主要制度，然該條關於闖越收費站與衝撞收費人員之規定卻並未刪除，規定形同虛設，且不符時宜，爰提案刪除相關規定，以符時宜。</p>